

從國際經驗探討我國大學創新轉型 之策略與發展*

吳軒億**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肆、大學創新轉型之國際經驗
貳、研究方法與流程	伍、我國高等教育及大學創新轉型概 況暨案例分析
參、大學轉型經營之基本概念	陸、結論與建議

摘 要

值此知識經濟時代，大學是人才培育及知識創新的搖籃與集散地。在財源與生源皆不足情況下，大學追求創新轉型已為必然手段。基於此，本文針對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國之高等教育概況與大學創新轉型做法進行比較探析，並檢視我國現行大學創新轉型政策及相關案例，據以提出未來大學創新轉型策略與發展之政策建議，以供我國政府未來推動相關政策時參考。

* 本文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社會發展政策類甲等獎。

**作者為人力發展處科員。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值此知識經濟時代，人才是我國從效率轉向創新發展階段最關鍵的資源，大學則是人才培育及知識創新的搖籃與集散地。過去 20 幾年來，政府不僅鼓勵私人興學，並廣設大專校院，放寬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升格改制限制，致使我國高等教育結構呈現菁英朝向普及化發展趨勢。為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政府自 2003 年起亦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競爭型經費計畫，冀引導大學多元卓越發展。惟受限政府財政能力成長的限制，高等教育經費投入總量並未相對應的增加，另一方面根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計資料，2016 年首度出現核定大學招生名額多於登記人數的情形，缺額近 3,000 名，並有 6 所私立大學缺額率逾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最新公布我國人口推估資料進一步指出，20 年內 18-21 歲大學學齡人口將減少 40.3 萬人(或 32.2%)，人數未及 2016 年之七成，可預見少子化造成高等教育供需失衡現象勢必日趨嚴峻。此外，面對產業升級、全球化趨勢挑戰下，各大學調整過去辦學模式與經營理念，追求創新轉型，已為提升教育影響力及維持永續經營之必然手段。

基此，本文藉由比較研究的觀點，針對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與我國國情及經濟發展背景相近國家之高等教育概況及大學創新轉型做法進行探析，並加以歸納其大學轉型特色與創新改革趨勢，期以國際經驗為他山之石，並檢視我國現行大學創新轉型政策及相關案例，據以提出對政府未來推動大學創新轉型策略與發展之政策建議。

二、研究目的

具體言之，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究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與我國國情及經濟發展背景相近國家之高等教育概況、大學創新轉型做法與發展趨勢。
- (二)瞭解我國大學創新轉型政策現況及相關案例，並與前揭國家進行比較，以做為我國大學創新轉型策略與發展之借鏡。
-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未來我國精進大學創新轉型之政策建議。

貳、研究方法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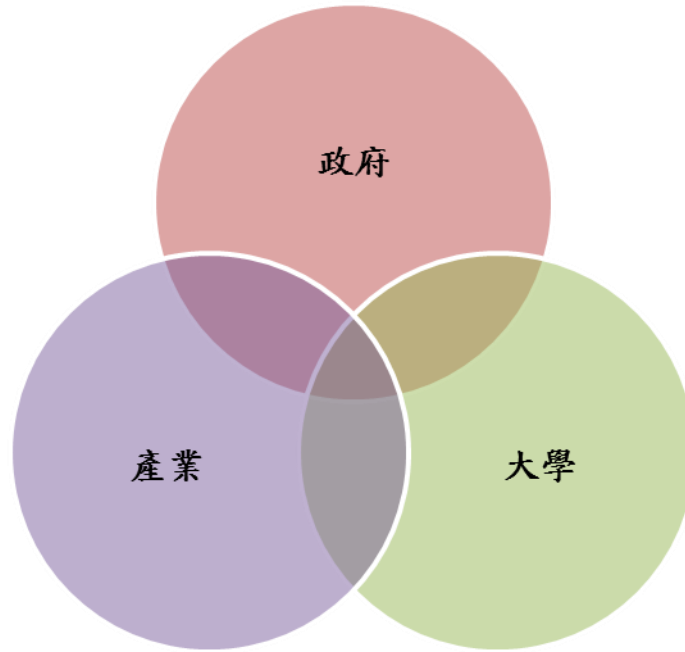
為達研究目的，本文採用文獻(件)分析法及比較研究法做為主要研究方法。首先，以文獻(件)分析法，經由廣泛蒐集、整理及歸納分析相關文獻與文件資料，包含介紹大學轉型經營基本概念；並就日本、南韓與新加坡高等教育概況及大學轉型政策進行探析，以瞭解不同國家政策脈絡與制度設計；再析論近年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及推動大學創新轉型政策現況，並以「興國管理學院」為研究個案，剖析其轉型沿革、內涵、成效及轉型成功因素。

其次，運用比較研究法，將前揭國家資料項目歸類並列後，進行比照研判，藉此發現彼此的相似點與差異處，進而提出未來我國精進大學創新轉型政策之建議。

參、大學轉型經營之基本概念

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趨勢，現今大學已從傳統的學術象牙塔轉變為須整合其自身願景目標與國家社會需求的高等教育機構，並推行國際化，以利與全世界交流溝通(李榮安，2012)。尤其因為市場力量的介入，促進大學走向轉型經營的創新路徑，與政府及市場間形成一種三角協調關係(Clark, 1983)。美國學者Etzkowitz(2002)進一步提出政府、大學與產業的「三螺旋模式(three triple helix model)」，主張大學在轉型經營中無法脫離與產業合作，換言之，政府、大學與產業三者是密切合作、相互作用的動態平衡關係，不僅各自擁有其主體的地位，扮演不同的角色(參見圖 1)，並在交互作用後，每個機構的功能得以強化，闡述如下：

- 一、大學角色：大學是知識經濟生產的要素，強調以專業知識與技術研發，改進產業的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
- 二、產業角色：產業是進行生產的場所，提供設備與經費給大學，深化其研究能量，並藉研發成果提高產值。
- 三、政府角色：政府是大學與產業維持契約關係的來源，著重政策的制定及制度的建立，讓大學與產業合作取得法源依據，確保穩定的相互作用與交換。



資料來源：Etzkowitz, H. (2002).

圖 1 三螺旋創新模式

綜合上述，本研究所定義之「大學創新轉型」，係指在全球化知識經濟下，為維持競爭力與教育品質，大學積極尋求與政府及產業共同合作，透過組織調整或目標轉換等策略，改變傳統經營型態，創造出適應未來的新經營模式。前揭 Etzkowitz「三螺旋模式」則可提供大學創新轉型經營的發展方向，不僅為大學揭示了市場供需概念與創新思維，也引導大學轉型經營為創業型大學，除履行傳統教學與研究核心使命外，尚須扮演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引擎，具備發現科學的技術潛力，以及為產業與社會發展服務的能力。此外，大學創新轉型成功的關鍵，有賴於大學、政府及產業三者密切合作，包括政府政策的引導、大學內部凝聚轉型經營的共識、深化研究結果提供予產業、產業投入經費等。

肆、大學創新轉型之國際經驗

以下就日本、南韓及新加坡高等教育概況及其大學創新轉型政策內涵進行探究與比較分析。

一、日本

日本是七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Seven)中唯一的亞洲成員國，不論在教育現

代化，抑或面對人口少子高齡化衝擊，均較亞洲其他國家為早。為提升高教競爭力，維持學生學力素質，日本教育發展歷經多次變革。根據文部科學省與厚生勞動省統計，2016年春季大學畢業生創下97.3%的高就業率，其成功改革做法值得我國借鏡。

(一)高等教育概況

茲從日本文部科學省(2016)公布之「平成28年度學校基本調查」資料，掌握日本高等教育最新發展現況如下：

1. 高等教育機構類型

日本高等教育機構屬性包括國立、公立及私立大學，其中私立學校所占比率約八成；類型則區分為大學、短期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等三類，其中大學與我國同樣包括4年制的各種學士學位基礎學科課程及2-4年制的修士(碩士)與博士課程；短期大學相當於我國二專，偏重培育職業或實際生活所必需的能力，修業年限為2-3年，畢業獲取副學士學位；高等專門學校則始於1960年代，類似我國五專，主要培養產業所需技術人才，科系大都與工業領域相關，修業年限為5年，畢業頒發專門士資格。

2. 高等教育學校數

2016年日本大學校數計777校，包括國立86校、公立91校及私立600校；短期大學計341校，包括公立17校及私立324校；高等專門學校計57校，包括國立51校、公立3校及私立3校。進一步觀察其數量成長情形發現，1950年代計有大學201校、短期大學149校；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高等教育學校數快速增長，截至1980年代，共有大學446校，短期大學517校，高等專門學校62校；惟大學數量在2012年達到783校高峰後開始微幅下降，至2016年已減少為777校，短期大學由372校遞減為341校，高等專門學校則維持在57校左右。

整體而言，過去30餘年，日本高等教育機構擴充快速，尤以4年制大學增加幅度為最大；然而，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各類型高等教育機構皆呈現減少的趨向(參見表1)。

表 1 日本歷年高等教育學校數成長情形

單位：校

年	高等專門學校	短期大學	大學	合計
1950	-	149	201	350
1960	-	280	245	525
1970	60	479	382	921
1980	62	517	446	1,025
1990	62	593	507	1,162
1995	62	596	565	1,223
2000	62	572	649	1,283
2005	63	488	726	1,277
2006	64	468	744	1,276
2007	64	434	756	1,254
2008	64	417	765	1,246
2009	64	406	773	1,243
2010	58	395	778	1,231
2011	57	387	780	1,224
2012	57	372	783	1,212
2013	57	359	782	1,198
2014	57	352	781	1,190
2015	57	346	779	1,182
2016	57	341	777	1,175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科學省(2016)，平成 28 年度学校基本調査について。

3. 高等教育學生數

2016 年日本高等教育學生總人數計 305 萬 9,189 人，其中大學計 287 萬 3,066 人，包括國(公)立 75 萬 743 人及私立 211 萬 2,323 人；短期大學計 12 萬 8,481 人，包括公立 6,750 人及私立 12 萬 1,711 人；高等專門學校計 5 萬 7,662 人，包括國(公)立 5 萬 5,367 人及私立 2,295 人。觀察學生就讀領域發現，大學以社會科學領域 32.3% 為最多，工程領域 15% 次之，人文科學領域 14.3% 排名第三；短期大學以教育領域 37.6% 為最多，家政領域 18.5% 次之，保健領域 9.5% 排名第三。進一步就其數量成長情形分析發現，1980 年代約有 226 萬高等教育學生(包括 184 萬大學生、37 萬短期大學生及 5 萬高等專門學校學生)，至 2011 年已成長至 310 萬高等教育學生(包括 289 萬大學生、15 萬短期大學生及 6 萬高等專門學校學生)，惟值得注意的是，同年起日本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開始成長趨緩，2012 年更呈現負成長情形。

整體而言，過去 30 餘年，日本高等教育以大學生人數成長最多，至短期大學學生數則自 1995 年後處於負成長走勢，高等專門學校學生數亦自 2009 年開始負成長，2010 年雖微幅上升，但 2011-2015 年又下滑至新低點。由此可知，日本與我國同樣面臨少子化導致生源減少，大學供過於求的問題，各高等教育機構尋求創新轉型發展日益急迫(參見表 2)。

表 2 日本歷年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情形

單位：人

年	高等專門學校	短期大學	大學	合計
1950	-	15,098	224,923	240,021
1960	-	83,457	626,421	709,878
1970	44,314	263,219	1,406,521	1,714,054
1980	46,348	371,124	1,835,312	2,252,784
1990	52,930	479,389	2,133,362	2,665,681
1995	56,234	498,516	2,546,649	3,101,399
2000	56,714	327,680	2,740,023	3,124,417
2005	59,160	219,355	2,865,051	3,143,566
2006	59,380	202,254	2,859,212	3,120,846
2007	59,386	186,667	2,828,708	3,074,761
2008	59,446	172,726	2,836,127	3,068,299
2009	59,386	160,976	2,845,908	3,066,270
2010	59,542	155,273	2,887,414	3,102,229
2011	59,220	150,007	2,893,489	3,102,716
2012	58,765	141,970	2,876,134	3,076,869
2013	58,226	138,260	2,868,872	3,065,358
2014	57,677	136,534	2,855,529	3,049,740
2015	57,611	132,681	2,860,210	3,050,502
2016	57,662	128,461	2,873,066	3,059,189

資料來源：日本文部科學省(2016)，平成 28 年度学校基本調査について。

(二)大學創新轉型相關政策

1. 2001 年大學結構改革方針

文部科學省於 2001 年提出「大學結構改革方針」，要求國立大學應配合時代變遷進行結構改革，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主要改革內容包括：(1)推動國立大學整併；(2)導入民間企業經營模式，將國立大學改為獨立行政法人；(3)引進大學競爭機制，透過第三者評鑑，提升大學研究與品質；(4)建立學科定期評鑑系統，讓國立大學達到世界水準。

2. 2004 年實施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

在推動大學結構改革政策下，2003 年日本完成《國立大學法人法》立法，並自 2004 年實施，旨在增進國立大學運作體系的彈性、自主及自律，以創建具有活力及特色的大學。具體做法包括：(1)大學個別進行法人化，鬆綁人事及預算限制，確保自主營運；(2)導入「民間創意」組織運作方法：透過理事會機制，並設置「經營協議會」，從全校性觀點進行資源有效利用經營；(3)導入「校外理事」制度：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規劃及審議經營相關事項之「經營協議會」，並可參與「校長選考會議」；(4)轉型為「非公務員型」的彈性人事制度：授權學校擁有更具彈性的人事決定權，導入任期制與對外招募制，

並對兼職、兼業等規範加以鬆綁；(5)進行「第三者評鑑」：大學評鑑交由專業的第三者評鑑機構評鑑，再由文部科學省以獨立設置的評鑑委員會參考其評鑑結果，給予綜合評價，並做為經費分配參據。

3. 2006 年起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1) 2006 年修正《教育基本法》，重申大學教育之社會功能，並要求政府建立振興教育基本方針，以全面性及系統化達成促進教育之目的；同時要求地方政府基於各地區不同需要，制定教育振興推動計畫。

(2) 2007 年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學校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包括治理適用通則、設立、解散，並明定在私校審議會同意前提下，學校財團法人得從事營利行為。此外，亦透過修正《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提供日本政府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之法源依據。

4. 2006 年設立「私立學校振興互助事業」專責機構

2006 年日本設立「私立學校振興互助事業」專責機構，提供私校一般貸款補助與發展特別大學之重點補助；另制訂「私立學校的振興方案」及「經營困難的學校法人對應方針」，積極針對私校財務運用的困境、招生不足的校系等擬定經營困境的因應策略等。

5. 2015 年政府運用經費補助引導國立大學改革

(1) 政府揭示未來大學圖像

為落實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所提「教育再生」政策，日本政府於 2015 年 4 月決議將大學視為國家發展技術革新的重要單位，並依國家成長策略，擬定「經營力策略」，自 2016 年起將全國 86 所國立大學分為三種經營型態，並依據各校在各型態中的表現，分配不同補助經費，期望能引導大學轉型。前三種型態分別是：①「世界競爭型」：創造卓越的學術成果，致力揚名國際社會的高水準研究；②「強化特定領域型」：重視專門領域，致力全國性的教育研究；③「地方貢獻型」：致力培養振興地方產業、貢獻地方社會的人才。此外，有別於過去依據大學規模分配大學營運費補助款，日本政府參考各大學歷年來的補助款金額，事先控除 1%(約 100 億日圓)，據以根據前揭策略重新進行分配。

(2) 政府主導調整大學系科內容

日本自 2004 年實施法人化後，國立大學必須每 6 年制定一次中期目標與計畫，文部科學省再據以分配資助各校的營運經費。為實施大學改革，2015 年 6 月文部科學省在第三期(2016-2021)中期計畫訂定前，通函各校

應檢討廢除師資培育及人文社會科系，或轉型成為符合社會需求的領域型態，並於 10 月公布各校所提第三期中期目標與計畫內容，其中 43 校將配合地方創生政策與推動技術革新，調整現有學院編制；26 校改革重點放在人文社會科系。此外，為推動大學國際化，約八成以上學校針對未來預期招收國際學生與赴海外留學生人數均訂定明確目標值。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希望藉由重整國立大學課程內容，增加科學研究及職業訓練科系，惟外界對於廢除人文社會科系政策仍存有不少批評聲浪。

二、南韓

南韓於 2012 年擠進國民平均所得達 2 萬美元，國家總人口達 5,000 萬人的「20-50 俱樂部」，名列全球第七個已開發國家，其經濟與現代化社會發展歸功於舉國上下對教育的高度重視。根據皮爾森國際教育機構(Pearson)發布之「2014 年全球教育制度排名報告」，南韓在 4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一。爰此，南韓如何增進整體高等教育品質，應值得我國借鑑。

(一)高等教育概況

茲從南韓教育部(2016)公布之「2015 年南韓教育簡要統計」資料，掌握南韓高等教育最新發展現況如下：

1. 高等教育機構類型

南韓高等教育機構屬性包括國立、公立及私立大學，其中私立大學所占比率超過八成；類型則相當多元，涵蓋 4 年制一般大學(醫科大學為 6 年)、4 年制教育大學(培養小學教師的公立特殊大學)、2-3 年制專科大學(相當我國專科，因應工業化發展所需要的中階技術人力而創設)；針對成人與在職者的繼續教育，設有產業大學、廣播函授大學、2 年制技術大學(國家政策特殊大學，培養多技能技術人員)等類型。

2. 高等教育學校數

2015 年南韓 4 年制大學計 201 校(一般大學 189 校、教育大學 10 校及產業大學 2 校)，2 年制專科大學計 138 校，合計 339 校，其中公立學校 54 校(占 15.9%)，私立學校 285 校(占 84.1%)。進一步觀察近 15 年來南韓高等教育機構係以一般大學校數擴張為主，由 2000 年 161 所增加至 2015 年 189 所，至產業大學則由 19 所減為 2 所，專門大學由 158 所減為 138 所(參見表 3)。

表 3 南韓歷年高等教育學校數發展情形

單位：校

年	一般大學	產業大學	專科大學	教育大學	總計
2000	161	19	158	11	349
2005	173	18	158	11	360
2010	179	11	145	10	345
2013	188	2	140	10	340
2014	189	2	139	10	340
2015	189	2	138	10	339

資料來源：Kore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2015). 2015 Brief Statistics on Korean Education.

3. 高等教育學生數

2015 年南韓高等教育人口總數計 289 萬 4,405 人，淨在學率約 70%，包括一般大學 211 萬 3,293 人、教育大學 1 萬 5,967 人、產業大學 4 萬 4,679 人，專科大學則有 72 萬 466 人。其中公立計 53 萬 720 人，私立計 236 萬 3,685 人(參見表 4)。就七大就讀領域而言，一般大學以社會科學領域 60 萬 3,377 人為最多，工程領域 56 萬 2,506 人次之，人文領域 26 萬 4,619 排名第三；專科大學則是以工程領域 21 萬 8,473 為最多，第二、第三分別是社會科學 16 萬 6,383 人及醫藥科學暨藥劑學領域 12 萬 852 人。此外，從畢業生就業率觀之，2014 年以專門大學畢業生就業率 85.5% 為最高，其次為教育大學 66.5%，第三為產業大學 61.1%，至一般大學僅 54.8%。

表 4 南韓歷年高等教育學生數發展情形

單位：人

年	一般大學	產業大學	專科大學	教育大學	總計
2000	1,665,398	170,622	913,273	20,907	2,770,200
2005	1,859,639	188,753	853,089	25,141	2,926,622
2010	2,028,841	133,736	767,721	21,618	2,951,916
2013	2,120,296	76,377	740,801	17,500	2,954,974
2014	2,130,046	60,082	740,801	16,566	2,947,495
2015	2,113,293	44,679	720,466	15,967	2,894,405

資料來源：Kore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2015). 2015 Brief Statistics on Korean Education.

(二)大學創新轉型相關政策

1. 2004 年大學重組計畫

為培養符合社會需要的人力資源，南韓政府透過財政資助及大學整併方式，引導大學重組改革，具體做法包括鼓勵合併或關閉人力需求減少的相關系科、課程內容須反映產業需求等，以達大學數量精簡與教育品質提升之目標。

2. 2007 年修正《產業教育振興與產學合作促進法》

南韓允許大學成立產學合作機構或基金會，以大學所研發的技術，成立技術控股公司，透過持股控制子公司發展產學合作。此外，產學合作機構亦可成立學校企業，負責將大學科技研發成果商業化，間接承認大學具有法人格。

3. 2010 年高等教育財政投資十年計畫綱要

該綱要旨在促使國立大學法人化、校際合併與改善私校結構，實施期程為 2011-2020 年，具體做法包括擴充大學財源，引導大學依自身條件與規劃願景，朝向研究型、教學型、社會服務型等類型之特色發展。

4. 2014 年為因應大學教育品質提高與學齡人口急遽減少的大學結構改革促進計畫

南韓政府於 2011 年成立「大學結構改革委員會」，進行大學結構調整，並於 2014 年提出該計畫，強調自 2015 年起以 3 年為一週期，每週期分別減招 4 萬、5 萬與 7 萬招生名額，至 2022 年共計將減招 16 萬招生名額。前揭減招標準係依據大學絕對評鑑結果而定，評鑑等級為「A(最優秀)」、「B(優秀)」及「C(普通)」之大學依序得自行決定是否減招、部分減招或以平均水準減招，政府並提供獎勵予自行減招之學校；至等級評定為「D(不及格)」及「E(非常不及格)」者，政府將縮減招生名額、財政支援限制擴及學生無法申請獎學金與助學貸款，甚或要求該校退出高等教育市場。惟南韓學界對此激烈的大學評鑑改革手段，存有不同反彈聲浪。

5. 2015 年鬆綁大學管制方案

為因應社會變遷，培養符合社會需求之人才計畫，南韓總統朴槿惠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該方案，並自 2016 年起分 2 階段推動，預計投入約 2,706 億韓元，首先針對 298 所大學進行大學結構改革評鑑工作，評鑑結果分成 A-E 五個等級，綜合分析個別大學的條件，以擬定客製化的改善方向；其次推動「先導大學計畫(Prime plan)」及「強化大學人文能力計畫」，培養社會及產業所需人力，並推動「終身教育專科大學計畫」，建構「先就業、後進修」之大學學士體制，促進在職者的繼續教育。此外，實施「大學機能轉換計畫」，協助評鑑結果較落後(D-E)的學校轉型成為職能升級教育機構、公眾法人(如社會福利法人、職業能力開發訓練法人)或終身教育機構。

此外，根據南韓教育部(2016)公布之「2016 年主要政策與計畫」，南韓政府刻正推動包括頒布大學結構改革法案、減少招生名額(僅增加高需求領域課程之招

生名額)、強化產學合作,以及將地區性大學轉型為職業學校等高等教育政策與計畫。

三、新加坡

新加坡座落於國際交通樞紐,係國土面積僅 710 平方公里的城市國家,總人口約 554 萬人。與我國同樣面臨少子化問題的新加坡,強調面向未來,以全球思維規劃及發展人力資源,確保人力持續增長。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新加坡的國際競爭力向為名列前茅,2015-2016 年在 140 個經濟體中競爭力排名第二,其中在「高等教育及培訓」指標上更是獨占鰲頭;此外,新加坡國立大學和南洋理工大學在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等知名國際教育機構評比表現不僅是全球有目共睹,亦是亞洲重要留學目的地,每年吸引不少國際學生前往就讀,顯示新加坡的高等教育確有值得學習之處。

(一)高等教育概況

茲從新加坡教育部(2015)公布之「2015 年教育統計摘要」資料,掌握新加坡高等教育最新發展現況如下:

1. 高等教育機構類型

新加坡高等教育承襲英國菁英分流型教育模式,為雙軌制,分為普通與職業教育,再透過持續調整及創新,以建立具有新加坡特色的高等教育體制,強調不僅為今日經濟,也針對未來尚未出現的工作或挑戰預為綢繆。其機構屬性包括國立及私立;類型涵蓋大學及學院兩大類,說明如下:

- (1) 大學:根據學生的「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GCE A Level)」成績做為入學申請依據,包括 3 年制普通學位及 4 年制榮譽學位,其中成績優異學生始得繼續攻讀榮譽學位。
- (2) 國立教育學院:凡持有 GCE A Level 證書的學生即可申請入學,旨在培育中小學師資。
- (3) 理工學院:凡學生具備「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GCE O Level)」與 GCE A Level 資格者即可申請入學,並提供 3 年實務導向學習,不設學位課程,學生畢業後將獲得文憑(diploma)。
- (4) 工藝教育學院:學制 2 年,學生畢業後將獲國家工藝教育學院證書(ITE Certificate)。

(5) 私立學院

- ① 新加坡由於公立大學數量有限，且入學門檻高，從而提供私立學院蓬勃發展的契機，主要頒發沒有學位的文憑(diploma)及學位(degree)課程，其中學位課程大都係與國外大學合作辦學所頒發的國外大學文憑。
- ② 新加坡政府於 2010 年針對私立學院實施「教育信託保障計畫認證 (Edutrust)」，從管理層承諾與責任、內部管理架構、代理網絡甄選、學生保護與服務、學術流程與生源評估及質量監督與改善等面向進行審核，以確保辦學品質，未通過 Edutrust 認證的私立學院將無法招收國際學生。

2. 高等教育學校數

- (1) 大學：目前新加坡政府資助的大學計有新加坡國立大學(NUS)、南洋理工大學(NTU)、新加坡管理大學(SMU)、新加坡科技與設計大學(SUTD)、新加坡理工大學(SIT)及新躍大學(UniSIM)等 6 所大學，其中新躍大學不僅是唯一的私立大學，其前身與新加坡理工大學同為實踐型學院，並分別於 2006 年及 2014 年升格為應用型大學，預計大學入學率將從 2012 年的 27%，提升至 2020 年的 40%。此外，前揭兩所被選中升格的學校採取教學、實踐及與產業緊密合作的辦學模式，現任總理李顯龍指出，國家為人民提供更多大學入學機會的同時，必須確保大學所開設的課程有助於學生個人發展發揮增值作用，亦即除增加高等教育名額外，更要兼顧教育品質或學系課程在市場上的實用性。
- (2) 國立教育學院：隸屬於南洋理工大學，是新加坡唯一的師資培育學院，提供各級教師專業課程。
- (3) 理工學院：目前僅有 5 所理工學院為新加坡政府所承認，均屬公立學校，包括新加坡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淡馬錫工學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及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
- (4) 工藝教育學院：目前新加坡共有 3 所工藝教育學院，旨在培養中等技術人才，招收完成中學教育或具有技能之成人就讀，提供全時制的學習與學徒制，並開設在職勞工的繼續教育與訓練課程。

3. 高等教育學生數

- (1) 2014 年新加坡高等教育全時學生人數共計 17 萬 1,256 人，包括大學 6 萬 1,993 人、國立教育學院 1,913 人、理工學院 7 萬 9,314 人，以及工藝教育學院 2 萬 8,036 人，分別占全體高等教育學生數之 36.2%、1.1%、46.3%

及 16.4%(參見表 5)。觀察近 10 年新加坡高等教育學生人數，以大學生人數增加幅度最大，其所占比率從 34.4% 升至 36.2%，至國立教育學院、理工學院及工藝教育學院學生人數占比皆呈下降趨勢。

- (2) 在高等教育學生就讀領域方面，2014 年大學以工程科學(1 萬 6,606 人)、人文社會科學(1 萬 1,291 人)，以及自然、物理及數學科技(8,145 人)領域為最多；理工學院以工程科學(2 萬 1,919 人)、商業行政(1 萬 8,339 人)，以及資訊科技(1 萬 1,146 人)領域為最多；工藝教育學院則以工程(9,064 人)、電子與信息通訊技術(7,033 人)，以及商業服務(6,682 人)領域為最多。

表 5 新加坡歷年高等教育學生數成長情形(全時學生)

單位：人

年	大學	國立教育學院	理工學院	工藝教育學院	合計
2005	43,663	2,881	58,880	21,603	127,027
2006	46,479	2,938	62,962	23,636	136,015
2007	48,962	2,725	67,290	24,370	143,347
2008	50,904	2,581	71,137	24,593	149,215
2009	53,579	2,804	74,566	24,846	155,795
2010	55,295	2,816	76,989	24,789	159,889
2011	56,822	2,579	78,443	25,279	163,123
2012	58,863	2,446	79,003	25,370	165,682
2013	59,864	1,838	79,970	26,288	167,960
2014	61,993	1,913	79,314	28,036	171,256

資料來源：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Education statistics digest 2015.

(二)大學創新轉型相關政策

1. 21 世紀教育願景：思考型學校，學習型國家(Thinking Schools, Learning Nation, TSLN)

新加坡政府於 1997 年提出該願景，強調知識經濟時代係以提升並確保年輕一代能自我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為主軸，使學生具備足夠基本技能基礎，俾利適應快速發展世界的需求。基此，新加坡政府於 1998 年公布「理想教育成果(desired outcomes of education)」教育綱領，明確規劃每個教育階段所要完成的教育成果，具體措施涵蓋賦予學校較大自主權，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讓不同學校連結，使校群資源、人力調動具更大的靈活性。此外，

教育規劃與經濟發展需求緊密結合，例如自 1998 年 7 月起，要求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大學生至少修習 2 個以上學科領域，並在 1999 年 7 月針對優秀學生引進核心課程；南洋理工大學也規定要有主修領域之外的 15-20% 個學分，以培育因應未來挑戰之人才。

2. 2006 年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

為增進國立大學辦學的彈性，新加坡於 2006 年實施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全面轉向非營利的企業(corporatized)經營模式，其中新加坡國立大學為因應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結構變遷，由研究型大學轉型為研發並重之綜合型大學，擁有法定自主權、建立特有的人力及財務系統，並於 2001 年陸續推動「創業教育方案(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itiatives)」及「國立新加坡大學海外大學計畫(NUS Overseas College Program)」，成為符應知識社會結構之企業化經營大學，其轉型重點置於協助高等教育畢業生即時就業、提高大學研究成果與影響力，以及改變學校氛圍，形塑未來學校。

3. 2014 年未來技能(現稱「技能創前程」)計畫(SkillsFuture)

為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變遷，新加坡政府於 2014 年提出該計畫，並由產官學及培訓機構代表組成「技能創前程委員會」，以推動新加坡職能發展。主要任務包括：協助個人在教育、培訓與職涯中做出明智的選擇；發展完整且優質的教育及培訓體系，以回應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規劃技能架構；培養終身學習的文化。其中針對技職校院畢業生推動「技能創前程之在職培訓計畫(SkillsFuture Earn and Learn)」，鼓勵畢業生邊工作邊進修專科文憑(Specialist Diploma)或高級專科文憑等課程，預計至 2025 年有三分之二技職校院畢業生參與該計畫。此外，為配合「技能創前程」國家願景，新加坡國立大學於 2015 年 10 月宣布未來 3 年將斥資 3,000 萬星元設立「繼續教育與終身教育學院」及「學習科學應用研究所」，並開設「根基和羽翼(Roots and Wings)」課程，以協助新加坡人民及該校畢業生熟悉或加強現有或新工作所需技能。

4. 系科調整及課程內容與產業緊密連結

新加坡高等教育分為技職、理工及大學三大體系，政府會結合產業界進行產業預測，平均每 3-4 年評估微調各類學生培育人數；大學課程設計與產業緊密連結，學校董事會均納入產業及政府代表，產業界將協助學校依社會需求開設專業課程，以因應社會及經濟發展對新型人才的需求。此外，各專業學生必須兼修其他專業課程，學校也會對畢業生的就業情況進行追蹤。

四、小結

綜上所述，為因應高等教育迅速擴張及少子化影響致生源減少，日本及南韓皆積極針對大學結構進行轉型與調整，以營造具國際競爭力的特色專業大學，至新加坡雖受少子化影響較為緩和，但為提升本國人力素質，近年不僅積極提升大學入學率，並引導大學轉型成為高自主經營模式，以適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下的未來變動環境。經彙整歸納日本、南韓及新加坡政府採行之大學創新轉型政策重點包括：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增加大學自主與彈性；系科或課程內容調整與社會及產業經濟發展需求緊密結合；運用評鑑結果做為政府經費補助依據或引導大學分類發展；組成專責機構推動大學轉型任務；強化產學合作，深化產業參與程度；法規鬆綁等措施(參見表 6)。

表 6 日本、南韓及新加坡政府推動大學創新轉型政策重點

轉型策略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1. 大學法人化，增加大學自主與彈性	★	★	★
2. 系科調整符合社會(產業)需求	★	★	★
3. 評鑑結果做為政府經費補助依據	★	★	
4. 政府經費補助引導大學分類發展	★	★	
5. 組成專責機構	★	★	
6. 強化產學合作	★	★	★
7. 法規鬆綁	★	★	★

註：「★」表示為該國採行之大學轉型策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伍、我國高等教育及大學創新轉型概況暨案例分析

一、高等教育概況

1950年以前，國內高等教育處於高度政策管制階段，當時大專校院僅有7所，爾後配合經濟建設發展與回應民眾期待逐漸走向擴張階段，1985年大專校院已成長至105所，並於2009年達164所最高峰後轉為保守控管態度。茲從教育部(2016)公布之「104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資料，掌握我國高等教育最新發展現況如下：

(一)高等教育機構類型

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屬性包括公立及私立大學；類型區分為專科學校及大專校

院，前者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主，包括 2 年制及 5 年制專科學校；後者則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目的，包括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學士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二)高等教育學校數

2015 學年大專校院計有 158 所(大學 126 所，獨立學院 19 所，專科學校 13 所)，其中公立學校 51 所(占 32.3%)，私立學校 107 所(占 67.7%)；在學校類型方面，一般大學 71 所(占 44.9%)，技專校院 87 所(占 55.1%)；在學校規模方面，2015 學年大專校院平均每校學生人數約 8,400 餘人，其中逾 1 萬 5,000 人計 19 所(占 12%)，9,000 至 1 萬 5,000 人計 42 所(占 26.6%)，3,000 至 9,000 人者計 79 所(占 50%)，小於 3,000 人規模計 18 所(占 11.4%)。

(三)高等教育學生數

2015 學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為 133 萬 2,445 人(研究所 19 萬 9,761 人，學士班 103 萬 5,218 人，專科 9 萬 7,466 人)，淨在學率為 70.9%，其中公立學校 43 萬 5,888 人，私立學校 89 萬 6,557 人，大致維持在 1 比 2 左右；在就讀類科方面，以科技類 56 萬 4,574 人為最多，社會類 51 萬 6,695 人居次，其餘為人文類 25 萬 1,176 人；在 23 個就讀學門方面，以工程學門 26 萬 2,444 人為最多，商業及管理學門 22 萬 8,196 人次之，民生學門 16 萬 1,327 人排名第三。值得一提的是，近年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增加最多的系所以民生學門為主，包括餐飲、餐旅、觀光等新興系所，偏向服務業系所發展態勢甚為明顯。

二、大學創新轉型相關政策

(一)2009 年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

為協助學校轉型與退場，教育部於 2009 年提出該方案，將透過鬆綁法規、落實大學總量管制，並依「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退場」等 3 階段循序漸進辦理，以完備私校轉型及退場配套措施。

(二)2013 年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

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並強化學校自我課責能力，教育部於 2013 年 5-7 月間重新檢視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據以推動該方案，涵蓋人事、經費、經營、人才及教學等五大面向共計 46 項鬆綁措施，迄今已完成 38 項鬆綁措施。

(三)2013 年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為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教育部於 2013 年 9 月公布《教育部輔導

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並於 2016 年 6 月完成修正，明定招生註冊、評鑑結果、欠薪、人事(離退過於頻繁)、財務問題、教學品質及違法等 7 項要求改善、列入輔導學校對象，將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對該校提出教育品質及校務經營改善、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改制、停辦或改辦等建議，並得命學校提報校務發展計畫或改善計畫。

(四)2015 年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

為協助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教育部於 2015 年 3 月發布該方案，透過「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並輔以「三合一推動辦公室」、「跨部會統合協調」及「制定專法鼓勵」等三大配套措施，引導大專校院多元發展。其中，實施「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以法令鬆綁及經費獎勵，鼓勵學校依自身特色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教育實驗等面向提出創新構想。預計至 2023 年推動公立大學合併 8 至 12 校，私立大學減少 20-40 校。

(五)2016 年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為加強大專校院轉型及引導退場，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核准設置該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預計成立 50 億元基金，其中 2017 年先由國庫支應 25 億元，用途包括辦理學校推動與教學、研究、實驗及推廣教育相關事業之轉型規劃、擴展生源、活化校地校舍、維護停招與停辦學校學生教育品質及師生安置等事宜；2017 年預計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10-14 案，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2 案，所需經費共 2 億元。此外，也將透過修正《私立學校法》或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等方式，賦予該基金法源依據。

(六)2018 年高教深耕計畫

為協助大學多元發展，教育部自 2003 年起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多項競爭型經費計畫，惟鑒於過去政策偏重以學校發展為核心，2018 年之「高教深耕計畫」將翻轉成以學生為本，並以大學校務發展做為審查主體，以培養未來的「實踐家」、「創業家」、「社會關懷者」及「國際人才」為目標，建構人才培育生態系統。

三、大學創新轉型成功案例分析：以「興國管理學院」為例

(一)轉型沿革

1. 「興國管理學院」(以下簡稱興國)座落台南市安南區，臨近台江國家公園，屬非都會區學校，係創辦人趙景霖先生租用台糖公司土地，於 2000 年 8 月

由教育部核准設立，尚屬年輕之私立一般大學校院；設置系所以「時尚創意」、「管理」及「數位資訊」等領域為主；學生人數於 2004 學年 5,211 名達高峰，至 2008 學年已低於 3,000 名，2014 學年銳減為 474 名，被列入退場、轉型輔導名單。

2. 2014 年興國提出改善計畫，惟仍未通過教育部專業審查遭致勒令停招；爾後校方積極尋求民間企業「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簡稱中信金控)」出資贊助，2015 年 2 月再次提出「改名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計畫書」，強調在維持小而美的辦學體制下，引進企業助學資源，並改以「培育國際金融家」為辦學目標。
3. 2015 年 4 月教育部於「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決議，同意興國校名變更及 2015 學年招生方式與名額，並請該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規定，辦理法人更名並函報捐助章程修正。

(二)轉型內涵

1. 興國擬變更校名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定位為培育國際金融專業經理人才之精緻專業管理學院，規模約 2,000 人；2015 學年規劃招收財務金融、財經法律及企業管理等 3 個學系，每系 50 名招生名額，合計 150 人。
2. 資金挹注部分：中信金控旗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出捐資承諾證明書，承諾 5 年間(2015-2019 年)捐贈 3 億元。
3. 學生受教權保障部分：原有 256 名在學學生，未來學校轉型後，需尊重學生意願，即學生有意願轉學，校方必須提供輔導；倘學生希望原校念到畢業，校方亦須確保學生受教品質，照顧其到畢業。
4. 教職員安置部分：原有 28 名專任教師均於 2015 年 8 月優離優退；職員則全數留任。

(三)轉型成效

1. **招生表現亮眼，註冊率達 100%**：2015 年首屆獨招財務金融、財經法律及企業管理等 3 個學系，總計 150 名新生皆全數招滿，註冊率達 100%，錄取率僅 35%，其中不乏來自建國中學、北一女、台南一中、台南女中、高雄中學及高雄女中等國內前段優質高中畢業生。
2. **學校整體排名超前不少傳統私校**：全校 150 名新生之平均測驗成績皆達東吳大學以上水準，其中超過五成可達國立大學錄取標準，更有新生放棄錄取國立大學，選擇就讀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四)轉型成功因素分析

1. **凝聚學校轉型共識**：興國已遭教育部勒令停招，惟因其校地是向台糖公司承租，倘持續辦學，恐無法支付龐大的營運費用及租金；倘選擇停辦退場，勢必「拆校還地」，並將其餘校產交由地方政府處理，造成學校損失慘重，爰校方積極尋求與民間企業合作轉型而非退場，原有學校董事會也願意止損退出，讓出經營權。
2. **選擇標竿企業合作**：國內具有規模與品牌知名度之金控公司(非公股行庫)中，例如國泰、富邦及玉山等金控皆已與其他大學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爰興國鎖定中信金控做為產學合作標的對象，並更改校名冠上企業名稱，不僅成功掀起話題，亦是企業接手退場學校之首例。
3. **定位明確，保障就業**：面對國內高學歷高失業率現象，興國主打與中信金控產學合作，不僅量身打造客製化的專業金融家實務培育課程，並保證學生畢業可進入該金控相關企業就業，起薪月薪至少新台幣4萬元，吸引不少學生前往就讀。
4. **獎優扶弱，減輕學生負擔**：興國與中信金控針對學業表現優異及經濟弱勢學生分別祭出優渥獎學金策略，包括設置「中信菁英獎學金」、「中信希望助學金」及「菁鑽計畫」等，提供全額獎學金或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方式，以減輕學生學費負擔，使學生在無財務顧慮情況下，順利完成學業。
5. **企業投入充足資源鼎力支持**：中信金控本身擁有相當豐富資源，且願意投入支持學校營運發展，除資金(重金延攬長春藤名師授課、改建校園及宿舍等)外，並挹注內部資源(高層主管業師授課、海外分行提供實習機會等)、企業人脈(與知名國際學校合作，提供交換學生名額等)等，強化企業投資人才培訓程度，擴大產學合作。

陸、結論與建議

面對國內人口結構變遷、產業結構亟需轉型調整、知識經濟為主軸的全球化趨勢，大學不應僅是學術象牙塔，如何藉由創新轉型，重新確立在變動社會中的定位與利基，以形塑更高的影響力與外溢效果，是我國政策規劃應努力的方向。依據前述日本、南韓、新加坡與我國高等教育概況及大學轉型政策的國際比較觀點，筆者歸納以下幾項重要結論，並提出未來大學創新轉型策略與發展之政策建議，以供我國政府未來推動相關政策時參考。

一、結論

(一)大學轉型經營有賴大學、政府及產業三方密切合作

為扮演經濟與社會發展的知識引擎，大學轉型經營應與政府及產業共同合作，由政府制定政策與建立制度，產業挹注資源與發展資訊，引導大學創新轉型，例如新加坡政府結合產業界進行產業預測，據以調整各類學生培育數量、學校董事會納入產業與政府代表等，進而創造出適應未來社會的大學經營型態。

(二)大學轉型方向與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結構變遷緊密連結

無論從整體高等教育規劃、經費補助、評鑑考核，抑或大學系科設置、課程內容調整等方面觀察發現，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皆強調大學轉型方向應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結構變遷需求進行調整；近年我國亦走向相同發展趨勢，將產業需求納入大學系科調整及相關政策規劃之考量。

(三)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賦予學校更大自主彈性空間

為增進大學辦學的自主彈性，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皆已陸續落實國立大學法人化，鬆綁人事與預算的限制，賦予學校較大自主權，以利學校自我定位與發展特色。

(四)重新劃分不同大學定位與功能，揭示未來大學圖像

為利大學根據自身條件與特色，合理定位與發展，日本將國立大學分為世界競爭型、特定領域型及地方貢獻型等三類；南韓將大學分為研究型、教學型及社會型等三類；新加坡則是落實菁英分流制度，如此一來，大學不再僅朝同一發展方向的單一模式，而是出現轉向不同層次、領域、功能的個性化及特色化之發展可能。

(五)運用經費補助或評鑑機制，引導大學轉型發展

為引導大學朝不同類型轉型發展，日本明定國立大學每 6 年須提送中期目標與計畫，由文部科學省依據國家經營力策略分配補助經費；南韓則強調透過評鑑機制，影響大學轉型發展方向。

(六)組成專責機構推動大學轉型工作

大學轉型非一蹴可幾，爰此，日本於 2006 年成立「私立學校振興互助事業」，提供私校一般貸款補助與發展特別大學之重點補助；南韓亦於 2011 年成立「大學結構改革委員會」，進行大學結構的調整；此外，我國於 2013 年則是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並於 2016 年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協助大學推動轉型與退場。

(七)適時調整法規，移除大學轉型障礙

在推動大學創新轉型目標下，各國政府皆積極移除轉型所可能面臨的障礙與鬆綁法規，例如日本修正《教育基本法》、《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振興助成法》等；南韓修正《產業教育振興與產學合作促進法》、制定大學結構改革法案等；我國除自 2013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外，亦刻正研議修正《私立學校法》或制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

二、建議

(一)建構產業主動參與協助大學創新轉型機制

「產業」是大學轉型經營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目前我國產學合作大都停留在課程規劃或業師教學等技術層面，建議政府建構產業主動參與協助大學創新轉型機制，例如在政策制定或學校董事會納入產業代表，抑或設計宣導、表揚及獎勵企業捐資辦學等誘因措施，再創大學及企業品牌雙贏高峰。

(二)將國內高教規模及經濟發展需求納入整體考量

大學轉型不僅是因應個別學校能否永續經營問題，尚攸關國家整體發展規劃與競爭力、一般教育與技職教育資源分配妥適性，建議政府推動大學創新轉型政策時，除強調大學自主轉型外，宜將國內高教規模及經濟發展需求納入整體考量，俾利大學轉型貼近國家發展所需，得以做為產業發展的基礎與後盾。

(三)審慎研議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提高大學自主與彈性

目前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皆已陸續落實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鬆綁人事與預算限制，提高學校自主彈性空間，惟我國囿於過去外界對於國立大學法人化存有疑慮，爰僅實施人事、經費、經營等相關鬆綁措施。為讓大學享有更大的自主、彈性與績效責任，建議以國內國立大學實驗試辦自治理結果，審慎評估推動法人化之可行性，並輔以完善配套措施，俾兼顧永續經營與學生學習權益。

(四)檢討大學分類與定位，形塑未來大學圖像

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於 2003 年完成「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並將大學分為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及社區型等 4 類，惟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結構之變遷，大學分類與定位宜持續檢討與調整，可參考日本將大學區分為世界競爭型、特定領域型及地方貢獻型的分類基礎，以形塑連結未來、在地及國際的理想大學圖像。

(五)善用經費補助及大學評鑑策略，落實大學特色與專業發展

「經費補助」及「大學評鑑」兩者係各國推動大學創新轉型常用的策略工具。教育部近年來業陸續推動大學轉型及退場計畫，惟成效相當有限，且流於全國僅有一所教育部大學之批評聲浪，爰值此「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競爭型經費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之際，建議政府檢討改進現行經費補助方式、實施成效與大學評鑑指標，並兼顧人文與理工學科不同屬性，俾引導大學自我定位與創新轉型，建立特色與專業。

(六)設置專責輔導機構，肩負大學創新轉型任務

為推動大學創新轉型，日本及南韓皆已分別設置「私立學校振興互助事業」及「大學結構改革委員會」，我國亦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專款專用於大學轉型與退場相關事務，建議政府宜進一步設置專責機構，納入產官學界代表，擔任整體大學創新轉型工作的藍圖規劃者與輔導者。

(七)加速法規鬆綁作業，移除大學創新轉型障礙

為推動大學創新轉型，日本及南韓皆已配合修正相關法律條款，反觀我國雖已推動「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惟鬆綁項目以行政規則為主，至將《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做為大學轉型之法源依據，考量該條例性質屬特別條例，有其適用年限，建議政府在不悖離教育公共性目的前提下，仍宜回歸並積極檢視評估《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等現行一般法規尚待調整與鬆綁處，加速法規鬆綁作業，俾利確實移除大學創新轉型障礙。

參考文獻

1.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2016)。105 學年度各系組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一覽表，台北：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2. 日本文部科學省(2016)。平成 28 年度学校基本調査について，日本：文部科學省。
3. 日本文部科學省網站(<http://www.mext.go.jp/>)。
4. 李榮安(2012)。新世代大學的角色與價值：在全球化知識經濟下的知識轉移、知識利用、知識流動與知識創造，比較教育，73，57-89。
5. 南韓教育部網站(<http://www.moe.go.kr/main.do>)。

6. 教育部(2016)。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概況統計，台北：教育部。
7. 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8.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
9. 新加坡教育部網站(<https://www.moe.gov.sg/>)。
- 10.Clark, B. R. (1983). The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1.Etzkowitz, H. (2002). The triple helix of university-industry-government: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and evaluation. Working Paper, 2002(11), 1-18.
- 12.Kore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5). 2015 Brief Statistics on Korean Education. Kore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13.Kore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6). Major Policies and Plans for 2016. Kore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14.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Education statistics digest 2015. Singap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